重庆市铜梁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

《实施“乙类乙管”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》的

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有关单位，各定点医药机构：

现将《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实施“乙类乙管”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渝医保发〔2023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加强宣传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铜梁区医疗保障局

2023年 1月12日